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41002-59-03-007739
建 设 地 点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 146 号 (市粮食储备库内)
验 收 单 位	黄山市粮食储备库

2021 年 12 月 5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黄山市粮食储备库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黄山市水利局 黄水保承〔2021〕10号 2021年5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3月~2021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黄山市城市建筑勘察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1年12月5日，黄山市粮食储备库在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主持召开了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特邀专家共6人（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影像资料并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146号（市粮食储备库内）。项目总用地面积 $0.12\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0.11\text{hm}^2$ ，临时占地 $0.01\text{hm}^2$ ，总建筑面积 $5043\text{m}^2$ ，其中地下室建筑面积 $569\text{m}^2$ ，地上建设面积 $4474\text{m}^2$ ，建设内容为新建一栋4层物资储备库，地下室及其他附属工程。项目自2021年3月开工，2021年12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年5月6日，黄山市水利局下达关于《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主体工程由黄山市城市建筑勘察设计院设计，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验收组通过查阅施工资料，实地调查等方法，对各区域水土流失、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及防止效益进行全面调查，得出以下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100%，渣土保护率达到 99.6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建设单位进场时，场地内无可剥离表土资源，故本方案不涉及表土保护。本项目位于黄山市粮食储备库内，作为黄山市粮食储备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黄山市粮食储备库内现有绿化情况，绿化率达到 22%，已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因此本项目未设计绿化，故本方案不涉及林草覆盖率和恢复率。

根据现场勘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布局合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黄山市物资储备仓库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黄山市粮食储备库			建设单位
成    员					特邀专家
		浙江东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安徽群星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
		黄山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